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或“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前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洪金明先生、顾嘉琪女士、王琰女士组成，换届后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由李英女士、汪志锋先生、张益焕先生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李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凭借丰富的财务、法律、审计和管理经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英：女，1975年出生，财务管理博士。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吉首大学商学院特聘讲座教授，《财务管理研究》杂志编委，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内控委员会委员，《会计研究》杂志审稿专家。历任吉首大学商学院教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洲特纸独立董事。

汪志锋：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法律专业人士。历任浙江坤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国市广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一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主任，杭州城隍珠宝有限公司监事，常宁市恒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臻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江山市普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玺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现任腾冲城隍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耒阳市中科生物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五洲特纸独立董事。

张益焕：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资产评估专家。衢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申诉委员会委员，现任衢州永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五洲特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方案的议案》。

（二）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三）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经评估，认为天健所在履职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指导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部始终保持沟通，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方案，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专业的指导意见，同时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提升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和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对其进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和天健所就公司审计计划、审计执行、审计完成等各阶段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和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并结合自身财务、法律、审计和管理经验，协调和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英		
李英	汪志锋	张益焕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英	汪志锋	张益焕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张益焕
李英	汪志锋	张益焕